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758	方润刚
3	01*****867	高玉新
4	01*****715	许春东
5	01*****958	王崇璞
6	01*****275	牛余升
7	01*****867	沈能耀
8	01*****531	刘新全
9	01*****016	高科
10	01*****012	方树鹏
11	01*****748	袭吉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2,400,0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电话：0531-83250085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